

中华人民共和国绥化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化关检罚字〔2025〕0002号

海伦市鹏翔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显茹；

绥化海关自2024年4月2日起对当事人单位开展直接稽查，稽查范围为2021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在稽查过程中，稽查人员发现当事人单位将购自黑龙江省伊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的100.7吨进口非转基因大豆于2023年11月24日在海伦市鹏翔工贸有限公司直接销售给个人，未按规定在指定场所内加工使用。

以上行为有查问笔录、询问笔录、大豆买卖合同、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认定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依据《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25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94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